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 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课题情况简表 | | | | | | | |
| 课题/工作任务名称 |  | | | 承担单位 |  | | |
| 总经费：万元 |  | 拟支持科技经费：万元 |  | 计划实施期 | 2023年 月——年 月 | 承担单位及 负责人信用 | 承担单位：  课题负责人： |
| 支持方式 | 直接补助 | 组织方式 | 公开征集 | 立项查重 | 已查重；对申报人在研课题数量查重，并对课题研究内容进行查重，无重复支持 | | |
| 1. 实施基础（红色部分为建议格式及内容，供参考；最终正文请删除红字部分） 1.已开展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或进展，围绕技术，解释下技术概念，目前存在的问题，新技术能够解决（新技术的必要性）； 2.所处技术阶段主要写团队在该技术方向的基础,及在国际、国内、北京水平；介绍国际顶尖的技术水平、团队、成果；本课题研制……达到……水平+宏观效果（例：推动……，填补……空白）； 3.拟支持团队及课题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已获得的支持情况。 二、组织实施机制  1.组织过程为公开征集；   2.简要描述工作机制，如产学研等。  三、预期成果及路径安排  1.课题（任务）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,见下表；  2.预期成果为限定时期内预计实现的技术水平、成果应用、成果转化落地、产业化、产出效益等情况；  3.实施路径里程碑计划为…。 四、承担单位、团队、组织分工及负责人简要情况  1.如承担单位是企业，应说明企业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近一年营业收入、研发投入、自筹经费来源及金额，如是中小企业补充说明投资人及融资情况； 　2.涉及多个承担单位时，应说明组织分工情况及牵头单位； 　3.简要说明负责人技术、管理等水平的奖励、头衔等，及近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（任务）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 | | | | | | |
| 课题（任务）目标1 | 成果名称 | 成果 类型 | 考核指标2 | | | 考核方式（方法）及评估手段3 |
| 指标 名称 | 立项时指标值 | 完成时指标值/状态 |
| （限200字以内） | 1.. | ■新产品（或农业新品种）□新材料□新工艺 □新装置 □关键部件□数据库 □软件 □应用解决方案 □实验装置/系统 □临床指南/规范 □标准 □专利 □科技专著□其他 | 指标1.1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2.. | 同上 | 指标2.1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…… | 同上 | 指标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备注： 1.“课题（任务）目标”，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：（1）课题（任务）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；（2）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、突破哪些核心/共性/关键技术；（3）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/行业/重大工程等，并拟在科技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和影响。 2.“考核指标”，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、技术指标、质量指标、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，其中，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、专利、产品等的数量（目前，论文、专利等不做强制要求）；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、产品的性能参数等；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、高低温、无故障运行时间等；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、范围和效果等；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、经济效益等。同时，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/状态以及课题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/状态。同时，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、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、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。如对国家、北京市重大工程、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，成果转让并带动了环境改善、实现了销售收入等。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，立项时已有指标值/状态可填写“无”,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/状态难以界定，则可填写“/”。 3.“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估手段”，应优先采用国际同行评议及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。 | | | | | | |